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（2022 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没有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；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赵怀亮：

麻志明：

刘功润：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25 日